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2026）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 2、项目地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院内。
- 3、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嘉欣 0662-3321022

二、中介服务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系统等级保护测评（2026）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

三、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

四、服务内容

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系统等级保护测评（2026）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关文件。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计价标准：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458300 元。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六、服务时间

造价咨询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

七、结算方式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后，受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四份（包括电子版），委托人收到咨询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